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廢字第J九一00二0七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三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本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協查人員於九十年九月五日四時四十五分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，發現訴願人隨意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，遂予以拍照採證並填具北市環垃協字第A0三八八二六號「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查報舉發通知單」由訴願人簽名收執後，案移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辦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認後，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月八日F0九七七一七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廢字第J九一00二0七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上開處分書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處分書送達回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：「1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（市府路一號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」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

資扣除，期間末日為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蓋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